

**【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2場)**

- 一、事由：興辦「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黃正工程司森源 紀錄人：黃森源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出席

台南市政府：陳建仁

台南市東山區公所：未出席

台南市柳營區公所：未出席

台南市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未出席

台南市東山區東河里辦公處：未出席

台南市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未出席

台南市柳營區篤農里辦公處：陳猷堂

第五河川局：黃森源、柯宗緯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第2場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南 81 線重溪橋上、下游，預定辦理兩岸合計約 1000 公尺，本堤段因歷經多次颱風豪雨而造成洪水沖刷，使得兩岸土地流失，為確實解決此段土地流失之風險並因應地方人士請求，爰依龜重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本堤段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興建堤防，增加通洪斷面，並採取疏導及束範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兩岸受淹(外水)威脅，並防止洪患發生，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8 年度辦理。

(三)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南 81 線重溪橋上游 250 公尺龜重溪行

水區農地，西臨南 81 線重溪橋下游 250 公尺龜重溪行水區農地，北臨龜重溪右岸農地，南接龜重溪左岸農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 2.786831 公頃，占全面積 28.01%，公有土地 23 筆，面積 7.14884 公頃，占全面積 71.85%，未登錄土地面積 0.014 公頃，占全面積 0.14%，合計面積 9.949671 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玉米、香蕉、火龍果與竹類...等農林作物、部份為空地。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1015 公頃，占全面積 21.1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646131 公頃，占全面積 6.5%，「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39 公頃，占全面積 0.1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09 公頃，占全面積 0.0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244 公頃，占全面積 0.25%。

ii. 本案公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4.02294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 40.4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0.1159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16%，「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3.01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30.25%，未登錄土地面積 0.01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4%。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龜重溪上游暴洪激漲常造成本堤段堤後地區民宅嚴重淹水情況，致使當地財物損失，確有興建堤防與河道整治之必要性，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提升防洪安全，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龜重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龜重溪治理計畫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用地範圍未興建堤防護

岸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本堤段堤後地區鄰近龜重溪之土地沖刷而流失，影響臨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淹水之虞，因此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與洪災發生。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龜重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龜重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使重溪橋上下游得以銜接堤防，形成完整保護，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先生陳述意見：

本案堤防護岸整治是河川局主辦，另溪橋及道路部份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辦。建請河川局應與市府工務局協調，河堤護岸與道路橋樑之施工能更完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本工程堤防與橋樑之銜接介面，於本工程設計階段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商相關設計細節，以銜接橋樑。

(二) 連○○先生陳述意見：

此次堤防工程，農民辛苦一輩子，土地徵收希望能以優惠價格徵收。謝謝，感恩。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另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示，「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局依內政部函示參考政府公開資訊，採綜合評估擬定協議價購市價。

(三)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三、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重溪工作站陳站長龍河聯繫(電話:623-3625)，以免影響渠道灌排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一、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作業程序並取得本案工程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如經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局將依前述

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有關貴公司所陳述意見一節本局將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貴會灌排水路部分：於本工程設計階段洽貴會重溪工作站連繫，辦理相關銜接灌排水路設計細節。

三、本工程施工階段通知本局工務所洽貴會重溪工作站連繫，辦理相關施工事宜。

(四)莊○○先生陳述意見：

地號 761 的土地是田的地目，種植香蕉，每逢颱風及水災，香蕉損失慘重，農民靠農地的農作物維生，颱風及水災受損，農民只有申請災害補助，要投水泥塊絕對不可，要先地主同意，要徵收後才可投石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考量徵收作業完成前，本局將洽所有權人辦理現勘了解現況後研議臨時保護措施，待取得地主同意後再行施作。

(五)朱○○先生等 3 人陳述意見：

地號 2241 號、2244 號、2245 號塌踏嚴重，請上級重視，田尾橋旁邊土地，嚴重流失。(田尾段)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田尾段地號 2241 號、2244 號、2245 號鄰本工程右岸堤防用地線，未在本工程範圍內。地形係處於高坎上，有關土地邊坡崩塌，考量徵收作業完成前，本局將洽所有權人辦理現勘了解現況後研議臨時保護措施。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陳述意見：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三、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重溪工作站陳站長龍河聯繫(電話:623-3625)，以免影響渠道灌排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一、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作業程序並取得本案工程核准興辦事業文件後，將隨即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如經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需要，本局將依前述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有關貴會所提陳述意見，本局尊重並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貴會渠道灌排水路部分，本局將盡速洽貴會重溪工作站研商該渠道灌排水路銜接事宜，以維持該渠道既有灌排功能。

三、貴會所提於施工期間請密切與貴會重溪工作站，以避免影響渠道灌排功能之虞，本局將於施工階段時配合辦理。

(二)里長陳○○先生陳述意見：

希望橋和施作堤防道路作配合，水防道路寬度？是否有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一、為便利民眾通行便利，本工程堤防之水防道路將與重溪橋銜接，以便出入。
- 二、水防道路寬度，將配合堤防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間寬度調整，寬度約為6~8公尺。
- 三、本工程將於水防道路旁設置側溝(堤防用地線內)與鄰地銜接。

(二) 連○○(連○○之繼承人)先生陳述意見：

何時徵收完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預計於108年底前徵收作業完成。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第1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東山區公所、台南市柳營區公所、台南市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台南市東山區東河里辦公處、台南市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台南市柳營區篤農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均表贊同與支持，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盡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107年11月23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